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选举丁伊可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事项不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晖先生、独立董事仇如愚先生、董事丁伊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张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持续创新,成为全球过滤行业领先者”为愿景,始终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锚定“室内空气净化治理的引领者”这一宏伟目标,始终专注于空气治理领域核心部件的研发与生产,持续研发,涵盖高性能过滤材料、多功能空气净化网及各类过滤器、风机、注塑件及组件等多种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商用空调、空气净化器、厨房电器、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电动车/航空交通过滤系统、新风系统、宠物净化及养老护理等行业领域。

得益于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以及公司长期以来持续推进的战略布局,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9,078,949.90元,同比增长10.49%;利润总额为90,590,613.37元,同比增长4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296,627.04元,同比增加4.81%;总资产为1,801,709,388.07元,较上年末增加6.99%。这些数据充分彰显了公司的强劲发展动力与良好的盈利前景。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持续推进主业结构、创新能力、管理模式、市场开拓、人才队伍建设等全面的转型升级,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革新,努力实现产品质量和经营质量的持续提升,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现金分红政策写入公司章程,在兼顾自身业绩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10次,现金分红金额累计约为2.79亿元(含税),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7,546万元(含税)的36.19%,现金分红比例为119.26%,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831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43.52%。
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理念,积极提升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同时,深入践行“投资者为本”理念,统筹好自身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平衡,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更好地稳定投资者预期,回馈投资者的支持。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缘内部提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董事兼总经理潘永春先生、董事高海森先生、董事陈宇斌先生、副总经理刘权先生、副总经理王传磊先生、副总经理潘永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中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5年11月10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12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12万股,占增持总股本的0.021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86.0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3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26%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增持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2697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03%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44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07%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3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26%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增持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316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03%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10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14%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3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26%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增持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3639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03%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10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14%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3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26%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增持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3639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03%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10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14%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3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26%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增持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3639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03%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10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14%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3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26%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增持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3639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03%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10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14%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3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26%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增持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3639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03%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10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14%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3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26%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增持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3639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03%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10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14%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3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26%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增持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3639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03%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10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14%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3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26%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增持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3639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03%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10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14%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注:增持主体“不低于”均含本数。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8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6,26万股,回购价格为7.68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1,605万股,回购价格为7.478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19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共计2,906,877.70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5,893,365股变更为275,514,715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2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为244人,登记数量64,000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8日。

(八)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57人,登记数量142,944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

(九)2023年6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人,登记数量31,78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3日。

(十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1人,登记数量5,569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十二)2023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十四)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1、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4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7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56,571万元”,目标值为“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4,119万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3-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1,902万元”,目标值为“2023-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67,556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21093号)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121017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463号)显示,公司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91,133万元,2023-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51,511万元,公司业绩考核考核不达标,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首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22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6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65万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授予价格为7.29元/股,2022年11月15日,公司公告已实施并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授予价格为7.29元/股,2023年9月20日,公司公告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资金使用期限两年未届满三年,按两年期计息,对应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10%;预留授予部分的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未届满两年,按一年期计息,对应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为1.50%。因此:

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7.29×(1+2.10%×937-365)=7.683元/股;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7.29×(1+1.50%×627-365)=7.478元/股;

综上,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83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26万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78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05万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906,877.70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5]00073号)。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符合回购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8,65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83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2,600,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78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050,000股。因此,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893,365.00元,股份总数为275,893,365.00股,截至2025年11月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514,715.00元,715,000股,占目前股本总额的99.1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0,303	488	-378,650	2,061,851	0.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403,062	912,16	273,493,982	99.26%	
总股本	275,893,365	100,000	-378,650	275,514,71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减持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鉴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75,893,365股变更为275,514,715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

先生已披露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调整为2,756,147股、5,510,294股。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此外,公司总股本由275,893,365股变更为275,514,715股,万国江先生减持计划做出相应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日期	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万国江	2,189,516	7.98%	12,933,113	0	6/27/25	40%	2024-12-05	2025-12-08	康恒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总数计算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万国江	2,189,516	7.98%	12,933,113	0.627%	46,403,113	42.31%	0	0.00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总数计算

三、减持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符合回购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